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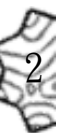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039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0000391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1E_11000039181_ATTACH2.pdf、376735101E_11000039181_ATTACH3.
pdf、376735101E_11000039181_ATTACH4.pdf、
376735101E_1100003918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(下稱操委會)辦理「110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體操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09年12月22日桃市體彥字第1090936號函暨所屬操委會109年12月17日桃操昌字第1090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市長盃體操錦標賽：110年5月29日，於本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辦理。
 - (二)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(韻律體操)：110年7月10日，於本市龍潭區龍潭國中活動中心辦理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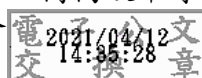
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、防疫計畫、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
隊遴選辦法各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

([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
id=26&parentpath=0,10](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))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